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关系到期解除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公司一致行动人陈洁先生、陈耀远女士、王淑玉女士（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或“各方”）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声明》，上述一致行动人于2018年5月8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日后各方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有效期为一年。截至2019年5月8日，协议有效期已届满，上述一致行动人经协商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正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8年5月8日，陈洁先生、陈耀远女士、王淑玉女士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日起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的期限自2018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8日止。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13.24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9,944.969万股的6.0151%。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洁	1,472.9643	1.3397%
陈耀远	3,753.5690	3.4140%
王淑玉	1,386.7124	1.2613%

合计	6,613.2457	6.0151%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各自所持股份数未发生增减变动，仅是一致行动关系不再存续。

二、《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声明》主要内容

2018年5月8日，各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日后各方成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截至2019年5月8日，《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已届满，各方经协商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正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三、其他说明

1、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声明》；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